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
代表人〇〇〇

新願代理人 ○○○

新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3772 號函關於未獲補助部分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 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(立案證書:北市社會字第 xxxx 號),以民國(下同)111 年 1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-9 時段申請表(下稱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表),申請方案類型為 8-9 個時段/週,並提供健康促進、餐飲服務、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,服務內容之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;課程/講座資訊表及據點時程表記載,據點開放時段為週一至週五,預定辦理共餐(午餐)及課程(社交聯誼、科技資訊、醫藥保健、藝術、生活知識、運動、其他)等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費【新臺幣(下同)4 萬 8,280 元】、業務費、人事費、房屋租金及雇主應負擔保費,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合計 112 萬 5,724 元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第 6條、第7條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(下稱實施計畫)第玖點及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(下稱 111 年度 補助項目及標準)第3點規定,於111 年2月11日辦理初審,嗣於2月17 日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後,以111年3月8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3377 2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送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核定表(下稱補助經費核定表)通知訴願人,同 意補助總經費合計108萬2,244元(包含設施設備費之行動硬碟、彈力

帶及彈力條等3個項目),設施設備費之其餘5個項目(急救箱、體脂計、折疊椅/椅子、額溫槍或耳溫槍及可移動便攜式防疫隔板)不予補助。訴願人不服上開未獲補助部分之處分,於111年3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27條規定:「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,辦理下列事項:一、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,從事休閒活動。二、舉行老人休閒、體育活動。三、設置休閒活動設施。」

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」第3條第1款規定:「依本辦法 申請補助者,應符合下列條件:一、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 機構、學校或團體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如下:一、改善設施設備: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。」第 6條第1款規定:「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:一、審查分初審及 複審,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但申請補助金額在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,得不經複審。」第7條規定:「複審小組之 任務如下:一、依社會局施政需求,審核計畫之適切性。二、審核計 **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。三、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。複審小組成員至** 少三人,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,其餘成員由社 **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:一、承辦科室人員。二、相關業務單位人員。** 三、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。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 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。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 得開會;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成員應親自出席 ,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成員為無給職。……。」第8條規定:「社 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,通知申請人。 |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第貳點規定:「依據:一、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。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。三、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。四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。五、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。」第參點規定:「補助對象:一、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。……。」第肆點規定:「據點布建原則:一、延續性據點:前一年度經核定本局據點者,可延續申請次年度計畫。……。」第玖點規定:「本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、標準及經費核銷注意事項、應附文件由本局

每年公告之。」第拾貳點規定:「審查作業:依『臺北市推展社會福 利服務補助辦法。辦理審查,並得視本局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, 予以核定。 |

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 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2點規定:「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、補助 項目金額上限: (節錄)

設1......延續性據點.....上限5萬元。

備.....

費

第3點規定:「補助項目及基準: (節錄)

 $\exists$ 

補助項 内容及標準說明

設備費|.....

- 2.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,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 |求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否。
- 3.已核准補助之設備,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.....。

⅃

## 備註:

1.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本局審查結果核定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未確實查察與據點實際 需求不符,造成核定金額誤判:1. 體脂計符合共餐長輩及講師使用, 故選購之。2. 折疊椅因共餐據點椅子斷裂,不敷使用,報請活動中心 承辦人處理。3. 額溫槍因共餐據點2處現有2支,1支已壞,1支不準確 ,因防疫需求有必要申購。4. 共餐使用之隔板,有許多斷裂、有些缺 角鋒利,並且尺寸不一,勉強使用,亦因防疫需求,有必要申購防疫 隔板。5. 急救箱係原處分機關建議使用一般業務費購買。請撤銷原處 分,准予上開項目經費之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,申請補助計畫總 經費合計 112 萬 5,724 元,其中設施設備費部分,申請補助 4 萬 8,280 元 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初審,於 2 月 17 日召開複審會議 進行複審後,核定補助總經費合計 108 萬 2,244 元,其中設施設備費部

- 分,包括急救箱等5個項目不予補助,其餘部分核定補助4,800元,有 訴願人111年1月10日申請表、補助經費核定表、111年2月17日複審會 議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體脂計符合共餐長輩及講師使用、共餐據點椅子斷裂, 不敷使用、共餐使用之隔板,有斷裂、缺角、尺寸不一,因防疫需求 有必要申購、現有額溫槍已壞掉或不準確,因防疫需求有必要申購及 係原處分機關建議使用一般業務費購買急救箱云云。本件查:
- (一)按立案之社會團體,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者,得依規定之項目申請補助;補助項目為設備費者,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,已核准補助之設備,3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;申請補助之審查,分初審及複審,初審後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;複審小組應依原處分機關施政需求,審核計畫之適切性、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;複審小組成員至少3人,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,其餘成員由承辦科室人員、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,且該代表或專家學者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,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;為補助辦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款、第7條、實施計畫第貳點第5款、第參點第1款、第玖點、第拾貳點、111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3點所明定。
- (二)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,有關設施設備費部分申請行動硬碟、彈力帶、彈力條、體脂計、折疊椅/椅子、額溫槍或耳溫槍、可移動便攜式防疫隔板及急救箱等 8 個項目,申請補助經費計 4 萬 8,28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實施計畫第玖點及 111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第 3 點規定,辦理初審後,續提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經原處分機關邀集學者專家 3 名、承辦科室及業務單位人員 3 名組成複審小組,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複審會議,作成決議:「……(三)編號 12(即訴願人):1. 急救箱非屬設備,不予核定。2. 摺疊椅及隔板,區民活動中心皆有,故不予核定。3. 體脂計不予核定。4. 額溫槍未達年限,不予核定。……。」
- (三) 次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7169 號函所附答 辯書記載:「…… 111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17 日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查委

員決議,該項目不符合原處分機關補助辦理據點之資源分配目的, 原處分機關乃不予補助。……理由:……四、……(二)原處分機 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本於有限資源下,合理分配民間團 體補助額度並訂有補助計畫及審查標準,設施設備項目之審查依據 點場地狀況、性質及空間之硬體環境、課程內容、服務性質及經營 特色之軟體服務情形,及過去核定該據點補助設備內容及使用年限 等各面向,會同外部委員共同審查核定據點之設施設備補助項目。 ……。」

(四)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定程序,就訴願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申請之項目,是否符合資源分配之目的性進行審核,經複審小組綜合考量訴願人有無補助之必要,作成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,且尚無組成不合法、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認定事實錯誤、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判斷情事,對於複審會議之結果,自應予以尊重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複審結果,審認訴願人所申請之體脂計、折疊椅/椅子、額溫槍或耳溫槍、可移動便攜式防疫隔板及急救箱等5個項目之設施設備費不予補助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